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 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02计）、铅（以Pb计）、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水胺硫磷、三唑磷、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氯吡脲、敌敌畏、吡虫啉、噻虫嗪。

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377-2004《粽子》。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15037-2006 《葡萄酒》。

（二）检验项目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T 8233-2018《芝麻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Q/LLH 0005S-2020 《菜籽油》。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